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HU-701	文件版次	4
核准人	李煜舫	撰稿人	
核准日期	114年03月11日	發行日期	114年03月12日
分發序號		管制章	
總頁數	頁(含本封面)		
保管人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1

版 次 4

文件名稱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1. 目的：建立本中心合格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之作業標準，作為廠商申請驗證作業的依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領有經濟部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

3. 名詞釋義：

無

4. 職責：

- 4.1、驗證組負責驗證申請之受理與申請資料之初步審查。
- 4.2、驗證管理代表負責驗證申請資料之再審查與確認。
- 4.3、中心主任負責評審員安排之決定。

5. 內容：驗證申請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5.1 申請文件

欲申請驗證廠商應填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書」(CHU-701-01)向本驗證中心申請。

申請書內容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書封面、申請書目錄、驗證範圍、基本資料、公司及申請驗證預拌廠組織、預拌混凝土廠專業人員學經歷表、主要生產設備概況、主要檢驗設備概況、辦理驗證配合事項同意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乙份、工廠登記證、專業人員受訓結業證書影本各乙份、預拌混凝土廠自評紀錄表及其他附件。

5.2 申請書填寫說明

5.2.1 驗證範圍

驗證範圍需包含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範圍及廠內拌和設備，其中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驗證範圍，依一般常用從 $140 \text{ kgf/cm}^2 \sim 420 \text{ kgf/cm}^2$ 之混凝土抗壓強度範圍，且原則上廠內拌和設備應全部驗證，若廠商僅申請驗證部份拌和設備，請於廠區配置圖特別標示出來，在驗證合格取得混凝土優標章後，應於驗證合格拌和設備生產之送貨單上註明該拌和設備通過預拌混凝土驗證。

5.2.2 公司與申請驗證預拌廠組織

公司與申請驗證預拌廠應將組織文件化，包含公司(需涵蓋申請驗證預拌廠)組織圖、預拌混凝土廠組織圖及人員配置、預拌混凝土廠主要人員職掌表，其中公司組織圖應顯現總公司組織與申請驗證廠之關係，若申請驗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1

版次 4

文件名稱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證廠所屬公司僅此一家預拌混凝土廠，則申請書可免附公司組織圖，另預拌混凝土廠組織圖需將各部門主管明確標示，並於職掌表描述各部門主要人員/主管之權責及工作內容。

5.2.3 預拌混凝土廠專業人員學經歷表

申請驗證廠商需有本中心認可之其他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混凝土品管師、混凝土試驗技術員及混凝土產製技術員至少各一名，且需於核發驗證證書前取得訓練結業證書，有關廠內專業人員資格詳如「預拌混凝土廠專業人員資格說明書」(CHU-701-03)。

5.2.4 辦理驗證配合事項同意書

為確保驗證作業能順利進行，申請驗證廠商應簽署同意書且承諾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於申請單位欄內蓋章及代表人處簽章。

5.2.5 「自評報告書」

申請驗證廠應依「預拌混凝土廠自評紀錄表」之查核項目，在提送申請書前先行自我檢核，並將自評紀錄併在驗證申請書中（自評紀錄表請於本驗證網站下載或由驗證專員傳送）。廠商透過自評可瞭解本中心驗證之評鑑標準外，對於不瞭解或有疑慮之查核內容，可與驗證作業專員聯絡詢問，或者於赴廠訪談時與評審員溝通，能使後續現場評鑑作業更順利進行。

5.2.6 其他資料

若申請驗證廠有取得其他單位評鑑合格（如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17025 等），可檢附其證書影本。

5.3 申請之相關資訊

5.3.1 申請書之索取

驗證申請相關作業之資訊可洽本中心驗證組索取或自本中心網站下載。

5.3.2 申請方式

申請驗證廠商依「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書」之格式與內容備齊相關資料後，可函寄或自行送件至「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 2 段 707 號)。

5.4 書面審查

驗證組應在受理申請案後於 2 週內完成申請書及資料之審查，並發函將「申請書審查及結果通知單」(CHU-701-04)及所需繳交之費用通知申請驗證廠商。

驗證組應就驗證範圍、適當時，申請者作業地點及其他任何特殊要求，如申請者使用中文之外的語文等，評估能否辦理該驗證申請作業，經評估無法辦理者須將「申請書審查結果通知單」連同申請資料退回申請單位。另外，若申請資料有缺件者，廠商應於被通知後 1.5 個月內補齊，逾期未補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1

版 次 4

文件名稱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齊者本驗證中心將駁回其申請。若因訓練課程未能開班而無法取得預拌混凝土廠專業人員資格者，則由驗證經理審查確定，列為下次評鑑追蹤事項。廠商備齊申請書相關資料及繳交費用後，驗證組應依「評鑑作業程序」及「驗證活動管理作業程序」辦理赴廠訪談及相關評鑑工作。

5.5 延展認證申請

取得本驗證中心驗證認可登錄之廠商每 3 年需申請辦理延展驗證，原則上驗證組於認可登錄最終期限前 6 個月通知廠商辦理，且應於認可登錄最終期限前 4 個月提出「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書」。

有關延展驗證申請文件及書面審查作業程序詳如前述申請驗證及書面審查之規定，廠商備齊申請書相關資料及繳交費用後，驗證組應依「評鑑作業程序」及「驗證活動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延展驗證之評鑑的相關作業。

6. 參考文件：

6.1 「評鑑作業程序」。

6.2 「行政管理作業程序」。

7. 附件：驗證申請與評鑑作業流程圖。

8. 使用表單：

8.1 預拌混凝土廠驗證申請書(CHU-701-01)

8.2 預拌混凝土廠自評紀錄表(CHU-701-02)

8.3 預拌混凝土廠專業人員資格說明書(CHU-701-03)

8.4 申請書審查及結果通知單(CHU-701-04)

中華大學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中心

文件編號 CHU-701

版次 4

文件名稱 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驗證申請與評鑑作業流程圖

